借款合同

特别提示:

1. 以下合同条款适用于向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乙方")申请个人贷款的甲方。在签署相关贷款文件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尤其用大号字体、加粗或带下划线等突出显示的内容),这些内容对您非常重要,且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请确保您已完全理解条款约定内容。请注意留存您在贷款申请及/或使用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证据资料,一旦您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您可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如您发现任何不具备放贷资质的机构非法开展贷款业务的,您可以向监管部门举报,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您可向公安机构报案。

- 2. 本合同采用电子方式签署,且本合同一经您确认签署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 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且您对本合同的签署方式以及电子合同的效力无任何异议。
- 3. 乙方可以引入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对本合同进行身份认证、电子数据保全,但是否引入该等第三方机构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也不构成任何针对乙方的抗辩。
- 4. 鉴于未来法律法规存在不可预测性,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时,该条款将被自动调整 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您无法接受因该等原因导致的合同条款调整及/或修改,您应立即停止申请及/或停止 使用乙方为您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贷款申请、取消已申请但还未发放的贷款或提前偿还已向您发放的 全部贷款。
- 5. 甲方知晓并理解乙方不接受任何在校学生的贷款申请,若您是在校学生,您应立即停止贷款申请及后续操作。

第1条 双方基本信息

本借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9年10月17日签订:

甲方(借款人): 李高峰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931004591X 住址: 安徽省 合肥市 瑶海区3.jd.jd

电话: 19937158360

电子邮箱: 40543133@qq. com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户名: 李高峰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账号: 6217002430048602024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乙方 (贷款人):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鉴于:

即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即科")作为本合同服务方之一,且运营管理着线上或线下展业平台,包括即科网站及"超G卡贷"APP(下称"即科平台")。甲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即科平台向乙方申请借款。

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 达成如下协议:

1. 贷款金额、期限及贷款发放

1.1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Y1300.00元,双方可协商一致调整贷款金额,乙方也有权单方面调整贷款金额。贷款将被发放至甲方指定放款账户,最终的贷款金额以乙方实际发放至甲方指定放款账户的金额为准。

1.2贷款期限

- 1.2.1贷款期限自2019年10月17日(以下称"约定起始日")起至2019年11月17日(以下称"约定到期日")止,双方可协商一致调整贷款期限,乙方也有权单方面调整贷款期限
- 1.2.2 为避免疑惑,如实际放款日晚于约定起始日的,贷款期限应自实际放款日起算,而贷款期限实际到期日可能仍为约定到期日或变更为约定到期日后的特定日,具体应以放款后乙方系统显示的还款计划为准。

1.3贷款息费

1.3.1贷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开始计算,利率详见还款计划。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3.2 贷款手续费

本合同项下贷款手续费详见还款计划

1.3.3其他费用

甲方应承担与本合同签订、履行相关的全部费用;如甲方发生违约,还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4贷款用途

1.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美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贷款挪为他用。乙方有权随时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并要求甲方提供与贷款用途有关的商品、服务买卖或其他交易("基础交易")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发票、收据、转账凭证、合同、相关账户交易流水、照片、基础交易标的信息。 乙方亦有权对基础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甲方承诺在乙方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合同约定的消费用途,绝不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股本权益性投资、购房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消费与投资行为。

1.5贷款发放

- 1.5.1若本合同以下先决条件未能满足且未能令乙方满意,乙方有权拒绝放款;尽管如此,若贷款在任何或某一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和未能令乙方满意的情况下发放,仍不构成乙方对本合同履行的瑕疵:
- (a) 甲方已按要求提交了形式及内容均令乙方满意的申请资料;
- (b) 甲方已正式完成贷款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征信授权书》、《授权书》、《委托担保协议》)的签署;
- (c)甲方没有出现任何实际或是潜在的违约行为;
- (d)没有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贷款安全或不宜批准、发放贷款的情形。
- 1.5.2先决条件的满足是乙方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但不构成乙方发放贷款的义务。乙方有权独立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贷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放款时间)。乙方将贷款放款至甲方指定放款账户即视为已完成放款。
- 1.5.3甲方指定放款账户如下:

户名: 李高峰

开户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6217002430048602024

以上放款账户约定取代此前任何形式的放款账户约定。

1.6 还款计划

本合同所附之还款计划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甲方知晓并同意,最终还款计划可能因贷款金额调整、期限调整、息费调整、放款日延迟等原因而发生变动,如乙方系统展示的最终还款计划与本合同附件约定不一致时,应以乙方系统的最终展示为准。

2. 协议成立与生效

- 2.1 甲方按照即科平台的规则,通过在即科平台上对贷款需求点击"确认"按钮时,本合同成立。
- 2.2 本合同在甲方发布的贷款请求得到乙方确认,以乙方贷款发放日为起息日,具体以乙方系统记载的放款日为准。
- 2.3 特别约定:因借款起息日与贷款划转至甲方账户的日期可能不一致,导致征信机构记载的甲方该笔贷款期限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予以理解并且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

3. 还款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手续费、利息和本金的还款方式详见还款计划。当且仅当乙方足额收到甲方的还款款项才视为甲方成功还款,甲方账户所在地即本合同履行地:

户名: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向工支行;

账号: 0338260105000107777。

3.2甲方应按时足额偿还贷款,且甲方不得以基础交易发生纠纷为由拒绝还款。除甲方自行直接还款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甲方也可以委托、指定第三方代为还款,但甲方应自行与该等第三方就代为还款达成一致并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代为还款有关的资金结算、纠纷等事宜。

不论甲方是否通过第三方代为还款,甲方均应确保于还款时备注甲方姓名及证件号码以便乙方准确、及时识别还款信息 ,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

3.3主动代扣

- 3.3.1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合作方等通过合法设立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指定还款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主动代扣")。
- 3.3.2因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指定还款账户内扣款成功至款项最终到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存在时间间隔,为保障还款及时性,甲方应于还款日中午十二(12)时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还款账户内,否则乙方可能无法在还款日收到还款款项从而造成甲方逾期的不利后果。
- 3.3.3如因甲方指定还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时,乙方有权调低扣款金额并持续发起代扣直至扣款成功,乙方调低扣款金额的行为并不意味对任何债权的放弃,也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乙方义务。
- 3.3.4为避免疑惑,主动代扣是乙方的权利而非义务,如果乙方没有实施主动代扣,或者主动代扣失败(不论原因为何),不构成甲方逾期还款的任何抗辩。甲方应主动关注其还款状态,确保按时足额还款。

3.3.5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指定还款账户主动代扣失败,无论失败原因为何,甲方均授权乙方可自甲方任何其他账户内划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还款项。

- 3.4当乙方收到的还款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还款项,甲方同意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3.4.1贷款本金(按到期顺序清偿):
 - 3.4.2贷款利息;
 - 3.4.3贷款手续费:
 - 3.4.4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 3.4.5 其他费用(如有)

甲方授权乙方随时且无条件的对上述清偿顺序进行调整。另,如甲方对乙方负有本合同以外的到期债务或欠款的(统称 "其他欠款"),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与其他欠款的清偿顺序。

4. 冷静期、提前还款

4.1冷静期

甲方应审慎评估其借贷需求、还款能力以及财务安排,切勿过度举债、以贷养贷、多头借贷或以欺诈、非法的方式借贷,以免陷入不必要的财务危机及/或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2 提前还款

4.2.1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提前还款,但乙方有权独立审查、决定是否接受提前还款申请以及具体的提前还款安排和方式。除非乙方同意甲方的提前还款申请,任何早于约定还款日支付至乙方的还款仅会在约定还款日被确认为还款,乙方不会因甲方提前支付而对截至约定还款日的应还款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减免或是抵扣,也不会就相关款项向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类似费用。为避免疑惑,甲方申请提前还款之前应当先行偿还所有逾期款项。

4.2.2提前还款总金额

(a) 就任何乙方许可的提前还款,乙方有权按照以下公式向甲方收取提前还款金额,且甲方同意,当且仅当甲方全额支付提前还款金额后,乙方才会接受并实施提前还款:

当期提前还款:截至提前还款日应还利息金额+当期手续费用+当期应还本金

全额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本金总金额+截至提前还款日应还利息金额+当期手续费用

- (b) 提前还款日是指实际提前还款的日期;
- (c) "当期"是指自提前还款目前最近的一个约定还款目次日起至下一个约定还款日, "约定还款日"是指还款计划记载的还款日期:
- (d) 提前还款总金额是指甲方于提前还款日所支付的款项总额。

4.2.3潜在的变动

甲方知晓并确认,包括提前还款违约金在内的提前还款安排将基于实际提前还款日决定,如提前还款申请日与实际提前 还款日不一致时,甲方于提前还款申请日获知的提前还款安排可能会发生变动。

5.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5.1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与贷款申请有关的所有行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 5.2甲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实体,定义见下文)向乙方提交的所有信息、材料、文件,不论形式为何

- ,均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并可为乙方所信赖;如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
- 5.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进一步承诺随时配合乙方的任何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甲方资信变化情况等;
- 5.4甲方承诺妥善保管登陆账户名、登陆密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等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5.5甲方承诺不存在对其还款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和事件,若该等情况和事件一旦出现,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
- 5.6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在贷前、贷中、贷后的任何时间,自行或通过任何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管理的经营实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机构(统称"有关实体")以及乙方的任何合作方)对甲方以及贷款相关事项和信息进行调查、核实、评估,为此,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协助和授权,且甲方对于与此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掌握的和尚未掌握的甲方信息、贷款申请信息、有关实体信息)的采集、披露、加工、使用、保存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5.7如基础交易项下发生退货,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5.8甲方同时保证其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均持续真实准确直至还清所有款项。

第6条 违约

6.1违约事件

以下任意情况均构成违约事件:

- 6.1.1甲方未按与乙方之间的任何文件约定履行义务或甲方违反其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约定还款:
- 6.1.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贷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要求的形式和时间提供令乙方满意的贷款用途凭证:
- (b) 将贷款用于购房、购车;
- (c) 将贷款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
- (d) 将贷款用于偿还其他债务;
- (e) 将贷款用于其他非法目的以及非本合同约定之用途;
- 6.1.3甲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实体)向乙方提交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以及甲方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虚假、不实、有所隐瞒或系伪造、编造、虚构;
- 6.1.4甲方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
- 6.1.5甲方涉及刑事案件,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影响偿付能力的情况;
- 6.1.6甲方转移资产、逃避债务;
- 6.1.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债权及/或债务的;

- 6.1.8甲方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且该等诉讼及仲裁程序结果可能对甲方不利,并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
- 6.1.9甲方同时对乙方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且未妥善履行的;
- 6.1.10乙方在贷后重评甲方资信状况时发现甲方资信及清偿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6.1.11其他实际或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逃避或拒绝沟通、拒绝承认欠款)。
- 6. 2违约救济措施

如发生任一违约事件, 乙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6.2.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6.2.2中止或终止向甲方发放任何款项;
- 6.2.3宣布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剩余欠款;
- 6.2.4冻结、取消、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如有);
- 6.2.5要求甲方提供为乙方所认可的担保措施:
- 6.2.6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并要求担保人(如有)承担担保责任;
- 6.2.7以合法手段向甲方发起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合作机构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提起诉讼或仲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鉴定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 6.2.8将甲方的逾期行为上报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其他合法第三方数据库;
- 6.2.9与甲方的亲属、朋友、联系人联系并要求其督促甲方妥善履约,甲方同意乙方向前述人等披露甲方的违约行为;
- 6.2.10其他合法救济措施。

第7条 转让与担保:

- 7.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7.2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有权在任何时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的转让给第三方,且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债权转让完成后,债权受让人即有权以新债权人的身份向甲方进行追偿。可能导致乙方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7.2.1处置逾期贷款,包括不良贷款;
- 7.2.2乙方对外融资;
- 7.2.3资产证券化:
- 7.2.4与第三方开展合作;

- 7.2.5其他合理原因。
- 7.3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如有)对甲方应还未还借款款项进行代偿,如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代偿完成后,即获得追偿权,并有权以保证人身份对甲方进行追偿,甲方表示理解及认可。保证人的代偿行为无需另外通知甲方。
- 7.4乙方有权向担保人、潜在的受让人披露与甲方及/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地址、财产信息、征信信息、甲方的履约情况、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 7.5甲方同意并确认:如本合同项下发生债权转让或担保人代偿,甲方授权乙方根据债权受让人或担保人的指令,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指定还款账户中扣划应付款项用于清偿甲方对债权受让人或担保人的债务。在该等情况下,乙方仅依据委托事项进行代扣及结算,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债权受让人、担保人承担。

第8条 通知

- 8.1通知事项
- 8.1.1 本合同第1条所列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及联系电话)是甲方用于接收乙方及有关机构通知的个人通讯信息,如上述个人通讯信息发生任何变化,甲方应当提前或在相关通讯信息发生变化后立即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8.1.2乙方可不时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条所列的信息,并将依据本合同的通知条款进行通知。
- 8.2通知方式及送达时间
- 8.2.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发送通知,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向甲方发送诉讼或仲裁文书,或其他相关机构向甲方发送通知的方式:
- (a) 在乙方官方网站、APP、公众号等渠道上发布的通知,发布之时即视为送达;
- (b) 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刊登的通知,刊登之时即视为送达;
- (c)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通知,投邮后第七(7)日即视为送达;
- (d) 以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投递后第三(3)日即视为送达;
- (e)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发送成功之时即视为送达;
- (f)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发送成功之时即视为送达;
- (g) 以手机、网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方式发出的通知,发送成功之时即视为送达;
- (h) 以专人送达的通知,交付之时即视为送达;
- (i) 以电话进行通知的,通知之时即视为送达。
- 8.2.2本合同第1条所列乙方信息为乙方接收甲方通知的通讯信息,除非另行同意,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的方式(仅限如下方式)及相应送达的时间如下:
- (a)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成功之时即视为送达;
- (b)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通知,投邮后第七(7)日即视为送达;

- (c)以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投递后第三(3)日即视为送达:
- (d)通过乙方指定客服电话进行通知的,通知之时即视为送达。

第9条 其他

- 9.1乙方可以以书面、录音、或其他任何合理方式记录乙方与甲方的所有电话通话及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申请及指示,甲方确 认并同意乙方以上述方式进行记录,并将记录结果作为约定事项修改的确定证据进行留存,上述确定证据与借款合同及甲方 与乙方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9.2甲方知晓并同意,当甲方就其指定银行账户提供的开户行信息与该账户实际开户行不一致时,乙方将依据银行或相应第三方机构反馈结果对甲方提供的开户行信息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9.3本合同自双方全部、正式签署(包括电子签署)之日起成立,但签署本合同并不意味乙方负有放款义务,最终的放款安排仍以乙方决定为准,合同自乙方实际放款之日生效。

9.4修订

合同签署前,乙方有权随时修改本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页面展示,本合同修改后,乙方将通知甲方,通知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约定,修订内容一经通知,立即生效。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及相关页面展示的修订,则应当于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立即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剩余应付本息及相关款项。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的,则视为同意继续履行修订后的合同文本及页面展示。

- 9.5本合同任何条款、附件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 9.6乙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及豁免。
- 9.7因以下情形导致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7.1乙方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 9.7.2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
- 9.7.3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使用设备出现故障;
- 9.7.4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不畅通、电力故障等第三方原因。
- 9.8本合同项下贷款及服务依赖于乙方系统准确运行,若因乙方系统出现差错、故障引发错误而导致甲方获得不当得利的,甲方应及时退还。
- 9.9本合同任何附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凭证、还款计划、对合同有确认或修改内容的录音、甲方以任何形式作出的承诺、声明)均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10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下同)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合同发生的有关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及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还款计划

一、还款计划(人民币,元)

期数	还款日	当期还款总额	当期还款总额构成		
			本金	利息	贷款手续费
1	2019年11月17日	1322. 66	1300. 00	13. 43	9. 23
总计		1322. 66	1300. 00	13. 43	9. 23

二、息费

1、为避免疑惑,以下条款中的还款计划仅指根据实际放款情况确定的还款计划,该还款计划可能与本合同附件所列信息有差异,但应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2、贷款手续费

贷款手续费总额: 9.23 月费率: 总费率0.71% / 1

3、年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年利率为【12%】,计算公式为:还款计划记载的利息总额/贷款本金总额/还款计划记载的贷款期限内的总天数*360*100%

4、甲方理解并同意,以上年利率的计算均基于根据实际放款情况确定的还款计划、贷款期限、计息周期,除非另有约定,如因逾期、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还款计划、贷款期限、计息周期等发生变更,以上年利率不变。如甲方逾期还款且乙方同意的,则还款期间的还款计划、年利率等信息以届时的还款文件为准。

甲方确认:

- 1. 本人已经被告知可以要求乙方对本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说明和解释,也可以向本人的独立顾问寻求帮助。
- 2. 本人已经被提示,如有任何不理解、不接受之内容,本人不应签署本合同。
- 3. 本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内容,本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本人愿意签署本合同并受其约束

附件二: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1. 本人(借款人)同意与盛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在线订立编号为HT100004202003020069666的《借款合同》;对于因《借款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本人在贷款人或居间方即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平台(以下统称"贷款平台")签约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 3. 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的户籍地址或本人在贷款平台留存的本人通讯地址。
- 4.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 6. 若本人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 7. 督促程序中,若本人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支付令申请费和诉讼费)均由本人承担。
- 8.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日期: 2019年10月17日